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834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 年 4 月 21 日 |
|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 50 |
|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含当日）。如开放时间安排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期间）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如超过上述金额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封闭期为 64 个月，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之后可能发生暂停运作的情形，如基金暂停运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或将被自动赎回。若基金持有的标的证券发生违约，投资者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如发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对持有的证券计提减值准备或处置的情形，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此外，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可能损失债券交易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